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嚴徠禎
電話：07-5252000#2051
傳真：07-5252059
電子信箱：lcye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人字第1060500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31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年資加薪要點對照表.pdf、1060317通過修正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pdf、原條文-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pdf、1060317修正教師年資加薪成果報告表1.pdf、1060317修正教師年資加薪成果報告表2.pdf

主旨：檢送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並自106年3月1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106)年3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法源為「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點)

(二)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年資加薪條件為評定成績優良，並修訂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另將原第五點第二項繳交成果報告表規定放寬為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第二點)

(三)為明確規範不予晉薪事由，修正部分條文。(第三點)

(四)考量未落實院(中心)自訂評量標準並送校教評會核備之程序，為符實務，原第六點刪除。(原第六點)

(五)新訂教師如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〇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報告外，仍應依第二點規定填具成果報告，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第五點)

三、檢附相關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原要點。

(二)修正後之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及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本校各單位(不含二級行政單位)
副本：